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## (問題編號：1050)

總目： (39) 渠務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污水處理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渠務署署長 (彭雅妮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18-19、2019-20及2020-21年度，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？其中餐館業佔多少？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？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？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2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提供如下：

		2018-19	2019-20	2020-21 (只包括首11個月)
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	所有行業	80	75	3
	餐館業	69	16	2
	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<sup>註</sup>			
	所有行業	120	45	62
	餐館業	59	35	7
重估污水 排放比率	接獲的申請宗數			
	所有行業	33	8	20
	餐館業	1	0	0
	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<sup>註</sup>			
	所有行業	18	15	12
	餐館業	0	0	0

註：由於處理申請需時，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。

一般而言，在齊集所需資料後，處理1宗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個案需時3至4個月，而處理1宗重估污水排放比率個案則需時1至2個月。

- 完 -